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2018 年 10 月 11 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18 年 10 月 17 日。

（三）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 10 人，其中董事胡伟、廖湘文、陈燕、范志勇、陈凯以及独立董事蔡曙光、温兆华、陈晓露、白华均亲自出席了会议；董事陈元钧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廖湘文代为出席并表决。

（四）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主持，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长沙环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集团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调整后的未来经营期预测总标

准车流量,将长沙环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单位摊销额从2.45元调减至1.71元,该项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以前年度/期间的财务报表没有影响。以2018年下半年预计车流量计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减少集团2018年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额约3,624千元,增加2018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386千元,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所采用的车流量预测数据符合相关公路资产目前的实际情况和最佳估计,会计估计的变更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2、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